

監察院速辦海外臺商陳情案 促使亞太商旅卡申辦更便民

本院監察委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底組團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訪察海外僑校，並與當地臺商進行經貿及教育座談時，海外臺商向委員陳訴，專門提供經常往來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（簡稱 APEC）會員體的重要商務人士使用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（簡稱 ABTC 卡），確實有助於臺商享有免簽證及通關專用道入境等便利，故廣受臺商喜愛，但該卡申請作業須於我國境內辦理，無法直接於我國當地駐外館處送件、繳費及領件，造成海外臺商諸多不便。

監察委員認為，ABTC 卡本意在節省臺商的時間及金錢，政府應儘量簡化申辦的行政手續，以利臺商於海外發展事業。因此委員回國後，立即於 104 年 7 月份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提案，發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。

經本院之督促，外交部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公布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」及另訂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規費收費標準」，不僅將 ABTC 卡的有效使用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，且自要點公告日起，海外臺商可在我國駐外館處直接申辦該卡並完成繳費；外交部並通函請全球 44 個駐外館處配合辦理，申辦 ABTC 卡的作業流程便利性已大幅提升。

監察委員利用海外巡察機會，傾聽民意，並迅即疏解民瘼，促使政府機關行政流程更加便民。

